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27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武汉凡谷 | 股票代码 | 00219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彭娜 | 李珍 |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 |
| 电话 | 027-81388855 | 027-81388855 | |
| 电子信箱 | fingu@fingu.com | fingu@fingu.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933,485,242.27 | 1,024,135,154.28 | 1,024,135,154.28 | -8.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9,533,329.05 | 189,612,767.95 | 189,523,545.40 | -58.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3,959,698.22 | 183,911,556.63 | 183,822,334.08 | -59.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0,250,687.36 | -93,063,641.73 | -93,063,641.73 | 186.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66 | 0.2797 | 0.2796 | -58.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65 | 0.2789 | 0.2788 | -58.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7% | 7.70% | 7.70% | -4.7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3,148,317,846.18 | 3,448,795,412.98 | 3,452,326,412.48 | -8.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76,001,992.16 | 2,707,990,293.70 | 2,707,413,814.57 | -4.8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4,8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丽丽 | 境内自然人 | 27.86% | 190,406,400 | 142,804,800 | | |
| 孟庆南 | 境内自然人 | 7.38% | 50,438,267 | 0 | | |
| 孟凡博 | 境内自然人 | 5.73% | 39,138,141 | 29,353,606 | | |
| 王凯 | 境内自然人 | 1.94% | 13,262,001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8% | 6,702,685 | 0 | | |
| 刘建辉 | 境内自然人 | 0.45% | 3,094,900 | 0 | | |
| 黄勇 | 境内自然人 | 0.37% | 2,496,000 | 0 | | |
| 徐新德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517,444 | 0 | | |
| 杨文婷 | 境内自然人 | 0.21% | 1,467,660 | 0 | | |
| 刘海强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271,3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刘建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96,9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98,000 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3,094,900 股。<br>股东徐新德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7,444 股。<br>股东杨文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67,160 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1,467,66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贾雄杰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28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董事澹台政融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雄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 |
|---|---|
|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 0.7 |
| 浦发银行东湖高新支行 | 1.3 |
|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 0.7 |
| 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 1.6 |
|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 0.9 |
| 总计 | 5.2 |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九、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320,806 元。 |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285,806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3,320,8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3,320,80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3,285,8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3,285,806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5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2: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联监事周林建先生回避后，以两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该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1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83,320,806 股的 0.202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

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2,000 股调整为 3,077,000 股。

10、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1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

1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8,500 股调整为 1,416,000 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4 名调整为 107 名，公司股份总数由 683,443,306 股减少至 683,320,806 股。

16、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如前所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周林建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周林建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1,000 股。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 是否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br>（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 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当选为公司监事，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除此外，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 | 经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260,525.90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解除限售期安排 | 解除限售条件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 |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 |
|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良）、C（合格）和 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 D 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8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2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第二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1 | 贾雄杰 | 董事长 | 70,000 | 35,000 | 35,000 | 0.0051 | 0 |
| 2 | 荆刻林 | 董事 | 20,000 | 10,000 | 10,000 | 0.0015 | 0 |
| 3 |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04 人 | | 2,672,000 | 1,336,000 | 1,336,000 | 0.1955 | 0 |
| 合计 | | | 2,762,000 | 1,381,000 | 1,381,000 | 0.2021 | 0 |

注：《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周林建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之外，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周林建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81,000 股。我们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除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因当选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之外，其余 10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 106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为 10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 1,381,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成就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此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凡谷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就相关事项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